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被發佈或派發至美國或若於當地發佈或派發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公告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告中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或通過一宗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定的登記之約束的交易。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部分建議或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港幣三百九十億元資本重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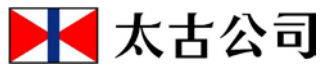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復牌買賣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資本重組建議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今天已宣佈建議進行港幣三百九十億元資本重組，包括建議發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建議進行供股（「國泰航空供股」）及建議進行過渡貸款融資。國泰航空亦宣佈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國泰航空公司章程」），主要藉以反映優先股的條款。建議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15 章）成立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Aviation 2020 Limited（「Aviation 2020」）發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並建議由 Aviation 2020 提供過渡貸款）。

國泰航空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國泰航空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 (i) 尋求國泰航空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證券的授權，(ii) 發行優先股及其條款，(iii) 建議對國泰航空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及 (iv) 國泰航空供股。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持有國泰航空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股份（「相關國泰航空股份」）。太古公司支持建議進行的國泰航空資本重組，並已於不可撤銷承諾（定義見下文）中不可撤銷地承諾：(i) 於釐定國泰航空股東於國泰航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於釐定供股權的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仍然是相關國泰航空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及登記持有人，(ii) 認購根據國泰航空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太古公司的所有供股股份（「國泰航空供股股份」）及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國泰航空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於國泰航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國泰航空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決議。

太古公司亦已向 Aviation 2020 承諾，直至國泰航空發行優先股之日及此後只要 Aviation 2020 繼續為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或國泰航空將獲提供的過渡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金額尚未償還前，太古公司將繼續為國泰航空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確保國泰航空不會作出任何可導致太古公司不再作為國泰航空控股股東的行動或事宜。

按每股國泰航空供股股份港幣四點六八元的認購價（「認購價」）計算，太古公司就認購國泰航空供股股份而須支付的總認購金額預計為港幣五十三億元。在完成國泰航空供股後，太古公司將繼續持有國泰航空已發行股份（「國泰航空股份」）的百分之四十五。假設建議由國泰航空發行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太古公司於國泰航空的持股比例將減至百分之四十二點二六。

太古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太古公司認購國泰航空供股股份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相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超逾百分之五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出具該不可撤銷承諾構成上市規則下太古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太古公司出具該不可撤銷承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會計師報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可撤銷承諾

太古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向國泰航空出具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承諾，太古公司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按認購價認購國泰航空供股股份。

國泰航空供股的主要條款

國泰航空供股基準	每持有十一股現有國泰航空股份獲配發七股國泰航空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國泰航空供股股份港幣 4.68 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國泰航空股份數目	3,933,844,572
根據國泰航空供股將發行的國泰航空供股股份數目	2,503,355,631
向太古公司暫定配發的國泰航空供股股份數目	1,126,515,089

每股國泰航空供股股份港幣四點六八元的認購價乃國泰航空董事經參考本公告日期當日及之前當時市場情況下國泰航空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後釐定。

太古公司就認購國泰航空供股股份而須支付的認購金額預計為港幣五十三億元，為此太古公司擬運用內部資源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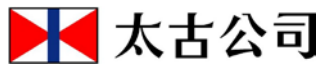
有關國泰航空的財務資料

根據國泰航空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國泰航空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六百二十七億七千六百萬元；(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泰航空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十六億九千一百萬元；及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泰航空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港幣三十二億四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二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

訂立不可撤銷承諾的原因及好處

國泰航空建議進行資本重組是要應對一系列不受國泰航空集團控制的突發事件，包括爆發了為航空業帶來重大挑戰的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各地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導致國泰航空集團在出入境旅客方面客運量大幅減少，並對國泰航空集團未來前景和營運帶來不確定性。國泰航空經研究各種可行方案後，認為需要進行資本重組，以確保其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應對當前的危機。此外，此舉預計可令國泰航空處於更為有利的位置，以積極參與競爭，並利用當前危機可能帶來的任何機遇，從而在危機解決時令國泰航空業務重新增長。

作為國泰航空的最大股東，太古公司支持是項資本重組，且為了太古公司的最佳利益，認為資本重組應要實行。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是令資本重組得以實行的必要行動，因此此舉被視為對太古公司有好處。



上市規則的遵守

太古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太古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國泰航空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太古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國泰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太古公司（作為國泰航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外）均為太古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太古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買賣

應太古公司要求，太古公司（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的股份，以及由太古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太古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37、5231、5565、5975、40141、85928、85930 及 85931），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太古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恢復太古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的買賣。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岑明彥、劉美璇、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 郭鵬、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赫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